

正本

收文日期	106年8月25日
權號	106年8月25日
保存年限	
檔號	35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6531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呂明興02-2787736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tarock13@fda.gov.tw

600

嘉義縣興業東路316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13024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、學員及相關業者落實揭示完整消費資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106年7月18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818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有消費者向消保處反映餐飲業者拒絕單人消費，卻未於營業場所及文宣資料載明相關資訊而造成消費者困擾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條規定，政府、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，提供消費者運用，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，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。爰此，為避免民眾消費時衍生爭議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業者應落實揭示完整消費資訊。

正本：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